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第 10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Microsoft Teams 視訊會議

主持人：葛理事長自祥

紀錄：王品璇

出席人員：理事應出席 15 人、實際出席 14 人、請假 1 人

監事應出席 5 人、實際出席 5 人、請假 0 人

常務理事：唐彥博(中國科技大學)、鄭道明(朝陽科技大學)、
龔瑞璋(正修科技大學)、黃柏翔(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理事：李清吟(東南科技大學)、林志城(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黃宏斌(聖約翰科技大學)、黃月桂(弘光科技大學)、
陳建勝(修平科技大學)、莊 暢(萬能科技大學)、
顧志遠(輔英科技大學)、盧燈茂(南臺科技大學)、
江金山(建國科技大學)、李天祥(崑山科技大學)

常務監事：劉祖華(明志科技大學)

監事：黃茂全(亞東技術學院)、邱明源(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許聰鑫(南開科技大學)、陳錫圭(華夏科技大學)

列席者：吳清基顧問、周燦德顧問、林如貞秘書長、王品璇秘書、
黃盈馨秘書、吳瑞煜秘書

請假人員：陳錫圭(華夏科技大學)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我們的理監事聯席會議原則上是一季一次，雖然台灣現在疫情嚴峻，但我們仍希望會議不中斷，故改以線上視訊方式進行。這應該是協進會成立以來第一次在線上召開理監事聯席會，非常感謝大家百忙當中出席參與。今天的會議除了例行會務報告外，還有五個提案須就教顧問、名譽理事長及各位理監事，稍後若大家有寶貴意見，請隨時提出，不吝給予指教，謝謝。

參、吳顧問致詞

一、首先，我要非常肯定協進會秘書組在疫情期間去函中央，要求將私立科大教職員工優先列入第七類疫苗接種對象，如同公文所述，私立科大除有許多境外生，本地學生也多有參與業界實習或課後打工，學生生活情景較高中職以下學生複雜，應更受政府重視，納入疫苗優先施打對象。

- 二、部分學校發現，一般大學獨招，把應屆高職學生納入，故這次我們看到提案，也希望函請教育部同意讓技職學校未來獨招能招收應屆畢業高中生。我認為招生政策須技職司與高教司一同協調，讓政策應對等合理，故我很認同此提案。
- 三、目前政府政策不允許高職學校設立護理科，因為高職畢業不能當護士，導致科大護理科學生生源斷缺。建議協進會函請教育部同意技高學校增設「健康管理科」，讓學生畢業後能繼續升學至設有醫事或長照相關之科大端系所就讀，即便不繼續升學也能到長照看護機構服務。
- 四、技職校院本因少子女化問題招生困難，近一年受疫情影響境外生來的少、大陸生無法來台，生源更加嚴峻，技專學校只能苦撐，個人十分感佩仍辛苦在崗位堅守的大家。待疫情稍微舒緩，再請協進會多幫忙與政府反映，希望能盡速恢復兩岸交流，謝謝。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10)

決 定：洽悉。

二、會務報告，如附件二(P.12)。

決 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入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二章第七條：「凡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每一團體會員應由校長擔任代表，校長如有異動，以新任或代理校長接替，以推展本會會務。」辦理。
- 二、依據本會第10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新申請加入本會之學校，入會費新台幣5萬元、常年會費2萬元；如學校規模低於3,000人，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均減半（入會費2萬5,000元，常年會費1萬元）。
- 三、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入會費5萬元及常年會費2萬已於110年5月6日兌現入帳。
- 四、入會申請書如附件三(P.28)

辦 法：審議通過報請內政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設置「傑出校長獎」予本會會員學校卸任校長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說明：

- 一、本會往年推薦申請「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之人選皆為優秀之技職教育工作者，然未能全數獲教育部青睞，甚感可惜。
- 二、擬設置「傑出校長獎」予本會會員學校之卸任校長，每年於理監事聯席會議進行定期審查，審查績優者授予傑出校長獎；特別績優者，則另由本會推薦申請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

辦法：審議通過後，自 110 年度施行。

決議：

- 一、獎項名稱改為「卓越貢獻校長獎」。
- 二、頒獎對象以不再續任之校長為原則。
- 三、由本會理事長或相關代表於該校校長交接典禮時致贈獎項。
- 四、請秘書組針對本獎項擬訂設置要點，提請理監事會議審議。

第三案：開放科技大學與技高無適當對應之科系，能以內含名額增加四技申請入學名額。

提案單位：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說明：

- 一、學測考試日期較統測時間為早，且學測「5 選 4」門檻降低，有些私立大學科系甚至只採計單科，吸引不少高職生同步報考學測。近年高職生考學測比率已成長到 1/3；統測因採計專業科目，高中生考統測者相對較偏低，因此多元入學管道不利於科技大學招生。現行四技申請入學因為限制各校名額，且科系提供名額沒有適當數量時又不易吸引學生選填，設限過多。
- 二、在原外加名額不變下，增加的名額採內含原因是這些技高無對應之科系，高中生註冊率高但高職低，在公布註冊率時統計失真，且因而影響技高註冊率低於七成而被扣減總量。

辦法：函請教育部同意

- 一、開放科技大學與高職無適當對應之科系，能以內含名額增加四技申請入學名額。
- 二、或開放各校在能夠獨招的名額內，以內含名額增加四技申請入學名額。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為加強招生公平機制，建請開放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名額，可招收應屆高中（普通科）學生，並提早自四技推薦甄選招生管道結束後，即可啟動招生。

提案單位：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說明：一般大學日間部單獨招生，已於 109 學年度起開放招收應屆技高學生，且相關學校在 5、6 月已開始接受學生報名資料。但科技大學日間部單獨招生現行無法招收應屆高中（普通科）學生，且報名日期只能在四技聯登放榜之後方可進行報名，造成對科技大學招生極大的不公平現象。

下表為部分一般大學單獨招生之概況：

	玄奘大學	真理大學	開南大學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大葉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報名日期	1/14	2/22	6/9	6/28	8/4	11/9
放榜或考試日期	5/22	8/14	8/17	8/23	9/2	3/5

辦法：函請教育部同意

- 一、開放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名額，可招收應屆高中（普通科）學生。
- 二、開放前述單獨招生可自四技推薦甄選招生管道結束後，即可啟動。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台日教育深耕計畫構想案—結合私立科技大學校院所有學校共同運用在日本福岡縣豐前市市政府設立的國際教育區。台灣各科技大學得透過此國際教育特區，進行各項跨國教育項目，以提升台灣學生國際觀及增進台日友好關係。

提案單位：明新科技大學

說明：豐前市市政府與我駐日代表處及福岡辦事處均會派專人居間協調。明新科技大學亦將逐一個項目深化與具體化，與所有會員校分享與參與。其雙方可合作內容初步規畫如下列原則：

一、台灣私立科技大學校院

➤ 教育內容：

1. 開設大學日本語文先修課程(學分抵免)。
2. 租借豐前市未來將併校所騰出校舍及教室，做為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學生海外教育實習活動場地。
3.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學生得以運用豐前市的資源，將此特區做為前往日九州地區企業實習的基地。(提供優惠的企業實習機會、住宿、及語言文化機會)
4. 與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具有師資培育中心合作，讓台灣中等教育師資生至日本豐前市公私立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5. 在豐前市設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辦理日本學生華語課程，透過與駐日本福岡辦事處辦理與地方公私立學校合作，針對有意學習正體注音符號華語文的日本籍學生，辦理華文課程，進而推廣赴台升學誘因。由福岡辦事處設置專責窗口辦理人才延攬及課程授課事宜。
6. 為提供日本高中及計畫前往台灣就讀大學的學生或社會人士，參加電腦華語文測驗，進而讓學生達標順利赴台灣留學。
7. 向中華民國台灣教育部華測會申請本校代理日本地區對外華語文電腦測驗假日指定考場。
8. 提供豐前市的所屬中小學生學習正體華語的基地，師資由私立科技大學校院提供(實體或線上課程)。師資來源可分別透過台灣教育相關機構成立人才資料庫，結合現行教育部華師外派機制辦理、與現行華師海外派遣機制、及豐前市現地招募人才方式辦理。
9. 協調日本豐前市的所屬中小學生來台進行短期海外學習營、夏令營、冬令營等。(由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對接當地縣市政府所屬中小學，或自行辦理)
10. 由私立科技大學校院提供豐前市在地企業(以汽車產業為主的高科技業，如豐田 Toyota 汽車廠)對接台灣企業的窗口。

➤ 師資來源:

透過台灣教育相關機構成立人才資料庫，及豐前市現地招募人才方式辦理。

二、 協辦機關：

1. 僑委會、外交部、教育部
2. 我駐日代表處及福岡辦事處
3.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福岡縣廳及豐前市政府

辦 法：若經理監事會議同意，擬建請以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葛校長代表所有會員校，與豐前市市政府締結國際教育合作聯盟。進一步深化雙方的合作。明新科技大學將負責雙方締約細節。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110 學年度推甄報名人數大幅縮減，建請研議相關對應措施。

提案單位：萬能科技大學

說明：110 學年度參與推甄報名人數大幅縮減，反觀報考學測人數增加，建議研擬政策鼓勵考生報名。

辦法：是否可降低報名費或簡化學生資料準備要求。

決議：俟 110 學年度招生結束，由政策建言暨提案工作委員會與招策會取得資料後再通盤分析，研擬相關對應策略。

第二案：建請爭取 3+4 僑生產學攜手專班觀光休閒餐旅類科不以內含名額辦理。

提案單位：萬能科技大學

說明：

- 一、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79227 號函，明確訂定 110 學年度不同意各校增設觀光休閒餐旅領域系科，並調減私立學校餐旅領域系科招生名額 5%。
- 二、教育部 109 年 11 月辦理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政策宣導說明會，表示 3+4 產學攜手僑生專班 110 學年度起「餐旅」及「美容美髮」等服務業僑生產攜專班(即 113 學年度銜接技專端)之技專端名額以「內含」名額辦理，不再核予外加名額。
- 三、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81275 號函，明訂 113 學年度 3+4 產學攜手僑生專班技專端名額 1 校 1 系銜接人數不得超過 100 名，11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總量核定名額大於申請人數至少 30 名者，申請人數以內含名額方式辦理；小於或等於申請人數者，學校應預留該系至少 30 名招收本國生，扣除本國生名額招得之僑生以內含名額計，內含名額不足者得採外加辦理。
- 四、因餐旅領域系科招生名額逐年條減，產學攜手專班申請人數小於或等於申請人數者，學校又須預留該系至少 30 名招收本國生，若餐旅類科僅能以內含名額辦理，技專端考量影響本地招收名額，評估後可能與技高端解除合作，造成技高端、技專端、教育部與僑委會諸多困擾，擬請教育部暫緩餐旅類科實施內含原則。

辦法：由本會再次行文向教育部爭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建議將現行高中家政群之「照顧服務科」更改較具時代需求及家長接受之科名，且應輔導公立高職新設科。

提案單位：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說明：

- 一、教育部國教署試辦高職「照顧服務科」，107 學年預計 17 校開班，只有 11 校開成，108 年尚有 12 校，至 109 年日間部僅剩 8 校、進修部 2 校，且日間部僅 2 校有招收超過 30 人。
- 二、從 109 年各縣市「照顧服務科」學生數分析，僅在彰化縣、南投縣等地區接受度較高，而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高雄市等都會區高中招生狀況不佳。
- 三、公立高職僅國立北斗家商設立且為進修部，代表公立高職沒有帶頭配合目前社會需求開設「照顧服務科」與政策違背。連以招收藥師、護理師及醫護專業人才為主之巨人綜合高中亦於 109 年退出此科招生，皆因高職科名對招生有莫大影響。
- 四、國家高齡長照人力需求增加並非僅缺「照顧服務員」，而現行照顧服務員只需依規定參加訓練(1.核心課程：五十小時。2.實作課程：八小時。3.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二小時。4.臨床實習課程：三十小時)經考評及格者即可取得結業證明書者即有「照顧服務員」考照資格，而設立高職「照顧服務科」畢業生之發展易與「照顧服務員」工作有錯誤連結，造成招生不易。
- 五、目前大專校院高齡、長照相關科系中使用「長期照顧」僅 1 系，「長期照護」有 6 系，「高齡、銀髮、福祉、樂齡」有 18 系，「健康管理或促進」相關科系有 23 系，每年共招收 1600 位新生，皆不會使用「照顧服務」一詞。
- 六、大專校院近年大都棄用「照顧」一詞，而選擇使用「照護」、「健康」等名稱，正因為該科系畢業之學生並非僅能擔任「照顧服務員」，而是在健康、醫療、高齡等產業皆能發揮所長，現行「照顧服務科」應該給予適當正名。

辦法：

- 一、建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現行高中家政群之照顧服務科能更改較具時代需求及家長接受之科名，如：健康照護科、健康保健科、健康管理科等。
- 二、建議教育部應輔導各縣市公立高中新設健康照護科，並針對公私立新設此科之高中給予設備及新聘教職之初期人事經費。

決議：照案通過。由本會行文向教育部爭取。

第四案：醫事類科實習生至醫療相關院所實習，被要求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PCR 檢測陰性證明，造成學生與家長經濟負擔加重，不利學生安心就學，建請教育部提供實習期間 PCR 檢測費用全額補助，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全體各醫事類學校

說明：

- 一、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三級警戒持續延長，目前疫情仍詭譎多變，各醫療院所加強應變處置包括住院前病人、手術病人、陪病人亦以公費 PCR 檢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二、各醫療相關院所為確保醫療場域安全，規定各院校醫事類科實習生至部份醫療院所實習，須提供新冠肺炎 PCR 檢測陰性證明，實習生更換實習場所，亦近全數被要求再次提供到院前 3 日 PCR 檢測陰性，造成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須多次提供 PCR 檢測結果。
- 三、PCR 檢測費用昂貴，對醫事類科實習生本人及家庭造成經濟上之沉重負擔。

辦法：函請教育部惠予醫事類科實習生 PCR 檢測費用提供全額補助或協調衛生福利部惠予實習期間 PCR 檢測費用全額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建請教育部研議大專校院外籍生因疫情影響致生活陷困境之紓困措施。

提案單位：萬能科技大學

說明：

- 一、因連月來疫情嚴峻，目前國內仍處三級警戒階段，已嚴重影響人民經濟生活，政府即時因應提出各種紓困措施，亦不應忽略在在國外學生，同樣受到無法工讀、生活陷困境，致有衍生校園或社會問題之虞。
- 二、按「教育部核發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適用對象係為僑生，一般外籍生似無從適用。然無論僑生或外籍生均在台灣接受教育，倘外籍生因生活困境無法如期完成學業或選擇離境，不但悖於平等教育初衷，亦與政府鼓勵外國人來台就學政策（如新南向國際專班）有所扞格。
- 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中，係有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此所募得金額，教育部給予等比例補助(1:1)。唯仍限於本國學生，外籍生無從申請。然若能不區分國籍，均納入高教深耕外部募款機制，或能幫助大專校院所有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的各種教學與生活輔導。

辦法：

- 一、建請修正「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將大專院校外籍生納入要點規範，適時紓困，期能安心就學。
- 二、增列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外籍生得申請適用之規範，不分國籍，讓所有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學習。
- 三、研議其他可行之政策引導紓困措施。

決議：由本會發函教育部爭取。

柒、散會（16:15）

【附件一】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	追認本屆工作人員(含秘書長及秘書)聘任案。	照案通過。	已於 110 年 4 月 12 日以中私技協字第 1100003364 號函報請內政部核備。
二	敦聘前教育部部長、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總校長吳清基教授擔任本會顧問案。	照案通過。	已致贈顧問聘書敦聘。
三	敦聘前教育部常務次長、正修科技大學周燦德講座教授擔任本會顧問案。	照案通過。	已致贈顧問聘書敦聘。
四	敦聘中國科技大學唐彥博校長擔任本會名譽理事長案。	照案通過。	已致贈名譽理事長聘書敦聘。
五	調整本會工作執行委員會及討論 110 年度負責學校案。	<p>一、照案通過。</p> <p>二、目前三個工作委員會都已規劃有負責學校與共同召集學校，於實際推展個案任務時，歡迎隨時邀集對個案議題瞭解的會員學校或專家進行討論。</p> <p>三、周燦德顧問補充工作委員會為機制層面的先行處理，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政策建言暨研擬工作委員會」改為「政策建言暨擬案工作委員會」，其政策建言須在與教育部或立法院等部會機關開會之前，先彙整會員學校對議題之意見，提到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讓意見變成共識案後，再代表協進會對外發言。 2. 期待「校務經營與永續發展委員會」以知識管理的角度辦理經驗傳承與分享，透過本平台讓各校可以更了解教育行政法令與校務領導，但招生策略將不納入此項目。 3. 「國際暨兩岸交流工作委員會」，先前吳清基顧問已充分表達國際合作的重要性，不另補充。 <p>四、在場理監事無異議通過。</p>	秘書組已收到三個工作委員會執行規劃書。

六	審議本會 110 年度各工作執行委員會預算案。	<p>本案會議記錄經潤飾修正如下：</p> <p>照案通過。雖然目前已編列預算支用分配表，但經費使用上能保持彈性，如下半年疫情仍然嚴重，國際暨兩岸交流工作委員會經費未能全數動支，必要時，可將經費移轉至其他工作委員會或直接應用於會務相關之活動。</p>	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撥款至各主責學校。
七	推薦本會合適人選，申請「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案。	<p>一、教育部對教育專業獎章資格審查嚴格，評估目前卸任校長人選不多，往年 8 月份各校校長異動情況較多，建議之後再一併討論合適推薦人選。</p> <p>二、因本會以往推薦人選都很優秀，但部分人選未能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未來將與私立學校文教協會或私立教育事業協會協商設置獎項，若本會推薦人選未獲教育部青睞，則改由協會來頒發，以給予優秀人員肯定。</p>	經秘書組徵詢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及私立教育事業協會共同設置獎項意願，兩協會均表示已設置類似獎項，如「資深優良教師獎」、「弘道獎」、「十大傑出教育事業家獎」及「十大傑出校長獎」，若協會合辦，部分獎項恐有會員參與選拔資格問題及活動經費分攤問題，故建議分開辦理。

【附件二】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第 10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務報告

- 一、自上次聯席會議後迄今，本會接獲各界來文共計 21 件，來文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彙整一覽表，如附錄一(P.14)。
- 二、自上次聯席會議後迄今，本會對各單位行文共計 12 件，主旨及內容請參閱附錄二(P.17)。
- 三、財務現況：收支決算表如附錄三(P.18)，資產負債表如附錄四(P.19)。
- 四、本會 110 年 3 月 18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 109 學年秋季班入學時未能取得華測證書，以停留簽證入台之越南籍及印尼籍新生，展延其取得 A2 以上華測成績期限至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 日函復無法再寬限期限，但已協請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於 4 月份加開華測場次，讓本會涉及之 9 校 40 名學生有機會提早通過測驗。經本會秘書組彙整資料，共計 4 校 7 名境外學生報考 4 月 9 日加開之華測場次，其中 4 名學生取得華測 A2 證書，順利辦理居留證。
- 五、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邀請本會針對「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發表共同聲明及草案修正意見，並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辦理討論會議，當日由吳清基顧問、葛自祥理事長、林志城理事及林如貞秘書長共同參與，會中擬定 5 點共識及對於退場條例草案條文修正建議，俟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林恒秘書長綜整意見整理後，再召開聯合記者會。
- 六、110 年 5 月 11 日，本會與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聯合召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合理修法」記者會，主張私立學校非公共財，退場後不應充公，要求教育部向社會大眾說明「私校財產為公共財」之法理依據；另籲請保留退場條例草案第 24 條專案輔導學校有 3 年轉型期，以協助私校轉型發展。
- 七、為爭取將全體大專教職員工納入第 7 類疫苗施打對象，本會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以私大協字第 1100005761 號函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詳如附錄五(P.20)。
- 八、本會與上海民辦教育協會共同主辦之「海峽兩岸民辦(私立)高校校長論壇」，109 年因疫情影響停辦一年，有鑑於學術交流不中斷原則，本會擬延續過去交流，預定於下半年照常舉辦（視疫情再決定以線上或實體會議進行）。屆時請會員學校踴躍出席參與。
- 九、其他：
 - (一)本會現有會員學校共 66 所，會員名冊如附錄六(P.22)。

(二)110 年度常年會費收費情況：

110 年度會員學校共有 66 所，應收 1,210,000 元。截至 110 年 6 月 16 日已收 65 所，共 1,190,000 元(20,000x54+10,000x11)。尚未交繳會費學校 1 所：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正協調聯繫中。

(三)本會爾後對與會員學校相關事務，均將透過電子郵件方式與秘書聯繫，希透過此方式參酌多數會員學校意見，對外溝通及發言。基此，凡有人員異動，敬請儘速告知本會秘書組予以更新。

【附錄一】

本會 110 年收文辦理情形一覽表

項次	收文日期	來文機關	來文字號	主 旨	辦理情形
1	110/03/3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雲科大秘字第 1100100101 號	檢送「討論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後續辦理相關事宜」之會議記錄，請查照。	文陳閱後存參。
2	110/03/31	教育部	臺教文(一)字第 1100043182 號	為研商「臺德學術交流合作協約」(Taiwanese-German Academic Links Agreement) 效期事宜	由文藻外語大學許淮之副校長代表出席。
3	110/03/31	教育部	臺教文(五)字第 1100043467 號	檢送 110 年 3 月 18 日召開「研議『國際教育專法』需求諮詢會議」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函轉會員學校。
4	110/03/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儲金業字第 1101000550A 號	有關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欠繳 110 年 2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一事，詳如說明，請備查。	去電聯繫承辦人，南榮科大已停辦且非本會會員，無須副本本會知悉。
5	110/04/01	教育部	臺教文(五)字第 1100040059 號	有關貴會會員學校 109 學年秋季班越南及印尼籍新生未能於最長停留期限內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無法改辦就學居留簽證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1.4/1 下午華測會通知預定於 4/9 加開華測考試，即轉相關會員學校，並協助彙整報考學生報名資料。 2.總計 4 校 7 位學生報名 4/9 考試。
6	110/04/0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雲科大秘字第 1100100105 號	敬邀貴校校長出席「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請查照。	本會為副本收件，文陳閱後存參。

項次	收文日期	來文機關	來文字號	主 旨	辦理情形
7	110/04/14	內政部	台內團字第 1100011791 號	貴會所報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等紀錄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1.擬存參。 2.當選證書送交葛理事長收執。
8	110/04/19	教育部	臺教技(二)字第 1100053544H 號	茲敦聘臺端為本部第 12 屆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聘期自 110 年 5 月 8 日至 112 年 5 月 7 日止，為期 2 年，請查照。	1.教育部敦聘葛理事長及唐常務理事為第 12 屆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 2.本會為副本收件，文陳閱後存參。
9	110/04/2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 校院協進會	私大協字第 1100000019 號	研商退場條例因應策略會議	由本會葛理事長及林秘書長出席會議。
10	110/04/22	教育部	臺教高(四)字第 1100054383 號	110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碩、博士班招生會議	由聖約翰科技大學黃宏斌校長與龍華科技大學陳祐莉國際長出席與會。
11	110/04/28	教育部	臺教文(一)字第 1100054835 號	有關「臺德學術交流合作協約」(Taiwanese-German Academic Links Agreement) 效期疑義事，請查照惠辦。	本會為副本單位，擬存參。
12	110/04/28	教育部	臺教文(一)字第 1100054835A 號	檢送 110 年 4 月 16 日本部召開「臺德學術交流合作協約」(Taiwanese-German Academic Links Agreement) 研商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函轉會員學校。
13	110/04/29	教育部	臺教學(一)字第 1100040171 號	研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官休假補助費等函釋事項	本會議由葛理事長與會，副本協進會存參。

項次	收文日期	來文機關	來文字號	主 旨	辦理情形
14	110/05/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雲科大秘字第1100100142號	110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三次工作籌備會議	由本會葛自祥理事長參與會議。
15	110/05/1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雲科大秘字第1100100147號	檢送110年5月13日「110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三次工作籌備會紀錄，請查照。	函轉會員學校。
16	110/05/26	內政部移民署	移署入字第1100052967號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名稱並修正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親送件須知」，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經查教育部已函轉各大專校院，本會為副本單位，擬存參。
17	110/06/01	教育部	臺教高(一)字第1100074888號	敬請貴協(進)會推派人選擔任本部第5屆高等教育審議會委員，請查照。	經常務理監事確認，依往例推派理事長擔任高等教育審議會委員。
18	110/06/11	教育部	臺教文(一)字第1100076488號	檢送本部修正之「Taiwanese-German Academia Links Agreement」(臺德學術交流協約)效期英文確認信及本部研擬奉核之附約草案各1份，餘如說明，請查照。	本會為副本單位，擬存參。
19	110/06/1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私大協字第1100000023號	建請貴部補助私立大學院校因應政府實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三級防疫警戒之非預期支出及損失，請查照。	本會為副本單位，擬存參。
20	110/06/18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國協字第1109003706號	建請協助將國立大學教職員及校內工作人員列入第7類疫苗接種對象，以有效防治新冠肺炎校園傳播，請鑒核。	本會為副本單位，擬存參。
21	110/06/22	教育部	臺教高(一)字第1100083258C號	敦聘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葛自祥理事長為本部第五屆「高等教育審議會」委員，聘期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	擬存參。

【附錄二】

本會 110 年發文辦理情形一覽表

項次	發文日期	收文機關	發文字號	主 旨
1	110/04/06	各會員學校	中私技協字第 1100003143 號	函轉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8 日召開「研議『國際教育專法』需求諮詢會議」會議紀錄 1 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2	110/04/12	教育部	中私技協字第 1100003359 號	檢送本會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本會會員學校與技職司司長座談會會議紀錄，各乙份，如附件，請鑒核。
3	110/04/12	各會員學校	中私技協字第 1100003360 號	檢送本會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本會會員學校與技職司司長座談會會議紀錄，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4	110/04/12	內政部	中私技協字第 1100003364 號	檢送本會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鑒核。
5	110/04/1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中私技協字第 1100003496 號	敬請貴校協助移交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款項，請查照。
6	110/04/30	各會員學校	中私技協字第 1100004154 號	函轉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6 日召開「臺德學術交流合作協約」(Taiwanese-German Academic Links Agreement)研商會議紀錄 1 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7	110/05/17	各會員學校	中私技協字第 1100004877 號	函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年 5 月 13 日「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三次工作籌備會紀錄，請查照。
8	110/05/24	龍華科技大學	中私技協字第 1100005137 號	撥付本協進會「國際暨兩岸交流工作委員會」主辦學校龍華科技大學，109 年度經費伍拾參萬陸仟元整，請查照。
9	110/05/24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中私技協字第 1100005138 號	撥付本協進會「校務經營與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辦學校正修科技大學，110 年度經費壹拾伍萬元整，請查照。
10	110/05/24	中國科技大學	中私技協字第 1100005139 號	撥付本協進會「政策建言暨提案工作委員會」主辦學校中國科技大學，110 年度經費壹拾伍萬元整，請查照。
11	110/06/11	內政部、教育部、本屆理監事、顧問	中私技協字第 1100005597 號	召開本會第 10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2	110/06/1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	中私技協字第 1100005761 號	建請將大專校院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列入第 7 類疫苗接種對象，以有效阻斷新冠肺炎校園傳播鏈，請鑒核。

【附錄三】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06月28日

款	項	目	名稱	110.06.28累計數	110年度預算數	實收支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1,245,946	1,190,000	55,946		
	1		入會費	50,000	-	50,000		110年度新增會員學校崇仁(新加入本會之學校，入會費5萬元)
	2		常年會費	1,190,000	1,190,000			常年會費繳交20,000*54=1,080,000，繳交10,000*11=110,000。新增會員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尚未繳交常年會費。
	3		利息	5,946	0	5,946		
		1	活期存款利息					
		2	基金存款利息	5,946		5,946		
2			本會經費支出	788,996	1,307,300		(518,304)	
	1		人事費	53,999	150,000		(96,001)	
		1	員工薪給	53,999	150,000		(96,001)	1位兼職秘書長不支津貼；3位兼職秘書3,000元/月
	2		辦公費	28,606	48,500		(19,894)	
		1	文具費	2,732	3,500		(768)	
		2	印刷費	11,322	20,000		(8,678)	含文宣印刷
		3	旅運費	12,690	20,000		(7,310)	
		4	郵電費	1,862	5,000		(3,138)	
		6	其他辦公費	0	-			
	3		業務費	706,005	1,048,800		(342,795)	
		1	會議費	88,718	100,000		(11,282)	召開大會、理監事會、臨時會所需費用
		2	聯誼活動費	66,583	100,000		(33,417)	會員交誼與學術交流
		3	業務推展費	550,704	836,000		(285,296)	原有七個委員會，調整為3個委員會，分別為國際暨兩岸交流合作委員會536,000、政策建言暨提案工作委員會150,000、校務經營及永續發展委員會150,000。
		4	其他業務費	0	12,800		(12,800)	本會網頁維護(網頁程式撰寫及中華電信網域租借費)
	4		購置費	0	-			
	5		雜費支出	386	500		(114)	
	6		預備金	0				
	7		提撥基金	0	59,500		(59,500)	提撥總預算收入百分之5%
	8		基金孳息轉入提撥基金			0		
3			本期餘絀	456,950	(117,300)	574,250		

製表：

秘書吳瑞煜

會計：

秘書吳瑞煜

秘書長：

秘書長林如貞

理事長：

理事長葛自祥

【附錄四】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0年06月28日

資 產		負 債 、 基 金 暨 餘 絀		
科 目	110年06月28日餘額	科 目	110年06月28日餘額	
流動資產	6,250,876	流動負債	-	
庫存現金	1,695	短期借款	-	
活期存款	1,369,667	應付票據	-	
銀行存款-基金	4,879,514	應付款項		
應收票據	-	代收款項	-	
應收款項	-	預收款項	-	
短期墊款	-	長期負債	-	
預付款項	-	長期借款	-	
固定資產	-	其他負債	-	
土地	-	存入保證金	-	
房屋及建築	-	雜項負債	-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			
事務器械設備	-	基金	4,879,514	
減累計折舊-事務器械設備	-	協會資產基金準備	1,960,000	
儀器設備	-	會務發展基金準備	2,919,514	
減累計折舊-儀器設備	-			
交通運輸設備	-	餘絀	1,371,362	
減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	-	累計餘絀	914,412	
雜項設備	-	本期餘絀	456,950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			
其他資產	-			
存出保證金	-			
雜項資產	-			
合 計	6,250,876	合 計	6,250,876	

製表：

秘書吳瑞煜

會計：

秘書吳瑞煜

秘書長：

秘書長林如貞

理事長：

理事長葛自祥

- 1.本表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之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類科目編列。
- 2.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理事長 蓋章。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函

機關地址：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傳 真：(02)82094650

承 辦 人：王品璇

連絡電話：(02)82093211 分機 2009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中私技協字第 11000057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將大專校院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列入第 7 類疫苗接種對象，以有效阻斷新冠肺炎校園傳播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校安中心 110 年 6 月 17 日最新統計，各級學校合計已有 574 名學生確診新冠肺炎，其中以大專校院 190 人最多。另根據 2020 年 8 月 25 日 WHO 新冠疫情報告，全球新增病例較前一日增加 20 萬 6382 例，直接與學校開學、學生返校有關；同年 8 月底最後一周美國多所大學亦先後出現數百例新增確診，CDC 亦認為學生群聚是病毒散播主要方式。
- 二、國內大專院校生源不僅多元，尤其技職體系開設大量實習課程、私校學生因經濟因素打工比例相當高，因此接觸面更為龐雜。學生學習及生活上的主要媒介則為校內教職員工，而私立技專院校為更周全學生輔導工作，皆有與職場勞工類似要求教師留校之規定。該等人員暴露在此開放複雜環境中，面對新冠病毒傳播風險，遠高於封閉教育環境的高中職教職員工。
- 三、政府業已將「高中職以下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及「幼

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列入第 7 類疫苗接種對象。建請應全面比照前述人員，將所有大專院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列入第 7 類疫苗接種對象，以強化風險管理，有效阻斷新冠肺炎校園傳播鏈。

正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

副本：本會秘書組

理事長葛自祥

裝

訂

線

【附錄六】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第 10 屆會員

代碼	學校名稱	校長	聯絡人	電話	郵區	地址	E-mail
1	中國科技大學	唐彥博/ 常務理事	鄧宜珊	02-2931-3416 轉 2111	11695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56 號	yptang@cute.edu.tw pres@cute.edu.tw secr@cute.edu.tw
2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 城市科技大學	胡宇正	劉依凌	02-2892-7154 轉 5002	1120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q5000@tpcu.edu.tw(校長) illiu@tpcu.edu.tw
3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 外語大學	陳美華	吳瓊薇	07-342-6031 轉 1112	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president@mail.wzu.edu.tw secretariat@mail.wzu.edu.tw
4	嶺東科技大學	趙志揚	張碧蘭	04-2389-2088 轉 1203	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ltu1101@teemail.ltu.edu.tw lan0816@teemail.ltu.edu.tw
5	崑山科技大學	李天祥/ 理事	趙怡惠	06-272-7175 轉 108 LineID:lisa0982	71003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president@mail.ksu.edu.tw ksusec06@mail.ksu.edu.tw
6	朝陽科技大學	鄭道明/ 常務理事	李尚嬪	04-2332-3000 轉 3013 04-2332-0888	41349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里吉峰東路 168 號	pres@cyut.edu.tw spli@cyut.edu.tw
7	輔英科技大學	顧志遠/ 理事	王廷婉	07-781-1151 轉 1500	83102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pt@fy.edu.tw ns017@fy.edu.tw
8	龍華科技大學	葛自祥/ 理事長	王品璇	02-8209-3211 轉 2009	3330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 1 段 300 號	thko@mail.lhu.edu.tw pinxuan@mail.lhu.edu.tw
9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 科技大學	劉國偉	王安琪	03-559-3142 轉 2123	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president@must.edu.tw secretariat.must@must.edu.tw anchi@must.edu.tw
10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 科技大學	黃榮鵬	蔡淑美	037-651-188 轉 8012	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meiron@ydu.edu.tw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專院校院協進會第 10 屆會員

代碼	學校名稱	校長	聯絡人	電話	郵區	地址	E-mail
11	景文科技大學	洪久賢	楊淑君	02-8212-2887 02-8212-2000 轉 2887	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president@just.edu.tw secret@just.edu.tw
12	聖約翰科技大學	黃宏斌/ 理事	朱秀偵	02-2801-3131 轉 6102	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4 段 499 號	president@mail.sju.edu.tw ju@mail.sju.edu.tw
13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 醫事科技大學	林志城/ 理事	康雅惠	03-610-2208	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kang0509@mail.ypu.edu.tw
14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 科技大學	陳珠龍	王詩雯	02-2257-9122 02-2257-6167 轉 1381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a100@mail.chihlee.edu.tw wan20202@mail.chihlee.edu.tw
15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黃柏翔/ 常務理事	陳怡均	037-728-855 轉 1102	35664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 之 9 號	Phhuang89@gmail.com p00386@gm.jente.edu.tw
16	樹德科技大學	陳清耀	陳致吟	07-615-8000 轉 1301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里橫山路 59 號	cychen@stu.edu.tw jillchen@stu.edu.tw
17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 科技大學	龔瑞璋/ 常務理事	林裕幸	07-735-8885 07-735-8800 轉 2102	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	president@gcloud.csu.edu.tw k7050@gcloud.csu.edu.tw
18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郭啟東	劉宜玲	07-697-9305 07-697-9333 轉 1006	8214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president@ms.szmc.edu.tw iris1018@ms.szmc.edu.tw
19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林俊彥	高明瑄	02-2805-9999 轉 1210	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	pres.lin@mail.tumt.edu.tw Rachelkao@mail.tumt.edu.tw
20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 科技大學	陳義文	李信達	02-2601-5310 轉 1116	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 1 段 101 號	097059@mail.hwu.edu.tw
21	亞東技術學院	黃茂全/ 監事	何意文	02-7738-8000 轉 1112	22061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58 號	fc009@mail.oit.edu.tw yiwen@mail.oit.edu.tw
22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 南亞技術學院	藍中賢	鄭曉娟	03-436-1070 轉 1403	3209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	president@nanya.edu.tw flancy@nanya.edu.tw
23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 科技大學	沈健華	王淑君	05-537-0988 轉 2112	64063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president@twu.edu.tw sjwang@twu.edu.tw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專院校院協進會第 10 屆會員

代碼	學校名稱	校長	聯絡人	電話	郵區	地址	E-mail
24	大同技術學院	王榮聖	陳玟昕	05-222-3124 轉 612	60005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253 號	laworker@ttc.edu.tw sec@ms2.ttc.edu.tw
25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陳建勝/ 理事	陳惠未	04-2369-6011	41280	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jschen@hust.edu.tw wei261@hust.edu.tw
26	中臺科技大學	陳錦杏	王亮仁	04-2239-1647 轉 2002	406053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president@ctust.edu.tw lrwang@ctust.edu.tw
27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林淑玟	黃渥秀	02-2219-1131 轉 5116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swlin@ctcn.edu.tw ssh@ctcn.edu.tw
28	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黃思倫	邱碧惠	04-835-9000 轉 1101	51003	彰化縣員林鎮山腳路 3 段 2 巷 6 號	president@gm.ccut.edu.tw secr1101@gm.ccut.edu.tw
29	大仁科技大學	郭代璜	沈雲	08-762-4002 轉 1122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president@tajen.edu.tw muakai@tajen.edu.tw
30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	陳錫圭/ 監事	莊雅雲	02-8941-5100*1016	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cloud273536@go.hwh.edu.tw
31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蔡宏榮	劉季萍	05-226-7125 轉 21212	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 2 段 117 號	president@wfu.edu.tw jpliu@wfu.edu.tw
32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張鳳祥	翁千又	08-864-7367 轉 103	92641	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 號	tzuhui.lrtm@gmail.com tzuschooler@gmail.com
33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黃宗成	陳維翰	06-253-5641	710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empred@mail.tut.edu.tw s10004@mail.tut.edu.tw
34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盧燈茂/ 理事	蕭莉君	06-2533131#1101	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	lichung@stust.edu.tw
35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李孫榮	王雅玲	06-266-2774	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保安里二仁路 1 段 60 號	box101@mail.cnu.edu.tw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專院校院協進會第 10 屆會員

代碼	學校名稱	校長	聯絡人	電話	郵區	地址	E-mail
36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曾信超	高銘成	06-267-4567 轉 288	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owlkmc@gmail.com hsingchau@mail.hwai.edu.tw
37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陳裕仁	謝秉芳	02-2858-4180 轉 2101	11260	台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 92 號	president.102@mail.mkc.edu.tw s283@mail.mkc.edu.tw
38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莊暢/ 理事	李雅琪	03-451-5811 轉 20100	32061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 1 號	tomchuang@mail.vnu.edu.tw yachi@mail.vnu.edu.tw
39	弘光科技大學	黃月桂/ 理事	楊蜀瑜	04-2631-8652 轉 1110	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president@sunrise.hk.edu.tw gracetaiwan@sunrise.hk.edu.tw
4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盧秋玲	薛之郁	02-2658-5801 轉 2011	11451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1 段 56 號	president@takming.edu.tw 0813hsueh@takming.edu.tw
41	黎明技術學院	林明芳	黃美珊	02-2909-7811 轉 1001 02-2909-7811 轉 1003	24305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president@mail.lit.edu.tw lit10506@mail.lit.edu.tw
42	南開科技大學	許聰鑫/ 監事	許銘芳	049-256-3489 轉 1205	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President.tsheu@nkut.edu.tw ady@nkut.edu.tw
43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樓迎統	陳麗櫻	03-211-8999 轉 5502	3330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president@gw.cgust.edu.tw huah@gw.cgust.edu.tw
4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邱明源/ 監事	李苑妍	02-2437-2093 轉 111	20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德育)	sec@ems.cku.edu.tw yuansin@ems.cku.edu.tw
45	東南科技大學	李清吟/ 理事	陳怡如	02-8662-5893	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152 號	cylee@mail.tnu.edu.tw shipju@mail.tnu.edu.tw
46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王慧君	巫宜櫻	03-592-7700 轉 2106	30743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yiying@mitust.edu.tw
47	蘭陽技術學院	翁順裕	吳美娟	03-977-1997 轉 114	26141	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79 號	president@mail.fit.edu.tw chuan@mail.fit.edu.tw
48	僑光科技大學	余致力	林郁芬	04-2701-6855 轉 1105	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secretary@ocu.edu.tw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第 10 屆會員

代碼	學校名稱	校長	聯絡人	電話	郵區	地址	E-mail
49	高苑科技大學	趙必孝	蕭雅云	07-607-7773	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presid@cc.kyu.edu.tw secre@cc.kyu.edu.tw
50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李大偉	黃巧燕	03-458-1196 轉 2503	320312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president@uch.edu.tw nancy0109@uch.edu.tw
51	明志科技大學	劉祖華/ 常務監事	陳秀娟	02-2908-9899 轉 4010	24301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工專路 84 號	mcut@o365.mcut.edu.tw jan@mail.mcut.edu.tw
52	建國科技大學	江金山/ 理事	熊雅斐	04-711-1111 轉 1211	50094	彰化縣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	dialog@ctu.edu.tw yafei@ctu.edu.tw
53	遠東科技大學	王元仁	莊惠榕	06-597-9566 轉 7187	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wang@mail.feu.edu.tw stella@mail.feu.edu.tw
54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羅清水	黃湘茹	02-2273-3567 轉 788	23654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president@mail.hdut.edu.tw jonnie@mail.hdut.edu.tw
55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葉至誠	翁銘宏	06-622-6111 轉 189	73658	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 2 段 1116 號	A357@o365.mhchcm.edu.tw e030@o365.mhchcm.edu.tw
56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郭承亮	彭淑鈞	02-2782-1862 轉 350	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president@www.cust.edu.tw sec@www.cust.edu.tw
57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羅文瑞	馮甜妮	03-857-2158 轉 2301	97005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2 段 880 號	wjl@tcust.edu.tw sec12@ems.tcust.edu.tw
58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蔡榮順	楊凱蓁	07-381-1765 轉 1005	80776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420 巷 15 號	president@ms.yuhing.edu.tw a0314@ms.yuhing.edu.tw
59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翁順祥	李曉韻	08-779-9821 轉 8104	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president@meiho.edu.tw x00001504@meiho.edu.tw
60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許壬榮	黃麗珠	03-989-7396 轉 111	26644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 2 段 265 巷 100 號	president@smc.edu.tw doris@smc.edu.tw
61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駱俊宏	蔡佳玲	03-411-7578 轉 121	3254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ntp973@hsc.edu.tw cjalin@hsc.edu.tw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專院校院協進會第 10 屆會員

代碼	學校名稱	校長	聯絡人	電話	郵區	地 址	E-mail
62	大漢技術學院	姚國山	董雪芳	03-8210-800~1	97145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 1 號	president@ms01.dahan.edu.tw eva@ms01.dahan.edu.tw
63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葉榮椿	唐惠芬	07-693-9503	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chief@mail.tf.edu.tw
64	和春技術學院	林裕益	張素月	07-262-1941 轉 2888	83160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t03054@fotech.edu.tw secretar@fotech.edu.tw
65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蔡長青	陳錦珠	02-2423-7785 轉 202	20103	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 40 號	rita@cufa.edu.tw
66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周立勳	陳慧如	05-2658880 分機 204	62241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10 號	m098001@cjc.edu.tw p09801@cjc.edu.tw

【附件三】

附表二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團體名稱	崇仁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地址	622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1之10號		聯絡電話	(05) 2658880 轉 201
負責人姓名	陳美惠		職稱	董事長		
會員代表姓名	周立勳		性別	男	職稱	校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戶籍縣市	嘉義 16巷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經歷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系主任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所所長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成立日期	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		會員人數	會員代表 1 人		
證照字號	95 證他字第 24 號 (變更登記日期 95.4.19)		發證機關	教育部		
業務項目	辦理技職教育					
審查結果						
會員類別	團體會員		會員證號碼			
申請團體：崇仁護管理專科學校 申請人：周立勳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編製日期：110 年 1 月 28 日

修訂日期：110 年 3 月 30 日

編號	類別/ 負責單位	工作/計畫名稱	工作/計畫內容	預定辦理期程
1	會員代表大會/ 本會秘書組	召開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 10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 審議 109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等。(經大會通過之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表須於 110 年 3 月底前報請內政部核備。) 2. 審議 110 年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工作人員待遇表。 3. 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理監事聯席會議改選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 4. 審議各項提案。	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2	本會秘書組	會務移交	第九屆會務移交。	民國 110 年 2 月
3	本會秘書組	向內政部核備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1. 109 年度工作報告。 2. 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 3. 110 年度工作計畫。 4. 110 年度收支預算表。 5. 工作人員待遇表。	民國 110 年 2 月
4	本會秘書組	向內政部報備第 10 屆理監事名冊並申請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書	1. 第 10 屆理監事名冊(含候補理監事)。 2. 理事長簡歷資料。	民國 110 年 2 月
5	本會秘書組	收取 110 年度常年會費	發函繳交常年會費通知。	民國 110 年 2 月
6	理監事會/ 本會秘書組	召開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 審議各工作執行委員會主辦學校及預算案 2. 秘書組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人員待遇表。 3. 審議各項提案。	民國 110 年 3 月
7	理監事會/ 本會秘書組	召開第 10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 了解各工作執行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2. 審議各項提案。	民國 110 年 6 月
8	理監事會/ 本會秘書組	召開第 10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 了解各工作執行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2. 審議各項提案。	民國 110 年 9 月

編號	類別/ 負責單位	工作/計畫名稱	工作/計畫內容	預定辦理期程
9	理監事會/ 本會秘書組	召開第10屆第5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理事會編造110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等送監事會審核。 2.監事會審核上述資料，並造具審核意見書後送還理事會，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3.擬定111年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草案)及工作人員待遇表等，通過後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4.審議各項提案。 	民國110年12月
10	會員代表大會/ 本會秘書組	召開第10屆第2次會員代 表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議110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等。(經大會通過之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表須於111年3月底前報請內政部核備)。 2.審議111年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 3.審議各項提案。 	民國110年11~12月 (配合全國校長會議 辦理)
11	工作執行委員 會主辦學校	政策建言暨提案工作委員 會	依110年度工作執行委員會主辦學校 計畫執行。	民國110年1~12月
12	工作執行委員 會主辦學校	校務經營與永續發展委員 會	依110年度工作執行委員會主辦學校 計畫執行。	民國110年1~12月
13	工作執行委員 會主辦學校	國際暨兩岸交流工作委員 會	依110年度工作執行委員會主辦學校 計畫執行。	民國110年1~12月
14	網頁維護主辦 學校(南台科 技大學)	網頁維護及網域租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2.協進會簡介 3.工作委員會 4.檔案分享 5.留言信箱 	民國110年1~12月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章程

-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定(91.11.26)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10039789 號函核備(91.12.13)
第 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93.12.23)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40004489 號函核備(94.01.27)
第 2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95.03.31)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50063888 號函核備(95.04.18)
第 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0.01.11)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00054833 號函核備(100.03.15)
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9.09.25)
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90059703 號函核備(109.11.02)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提昇技職教育水準，促進私立科技大學校院校務發展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增進私立科技大學校院之教育地位與社會聲譽。
二、規劃私立科技大學校院未來之發展方向。
三、推展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合作。
四、促進教育改革，提昇技職教育水準。
五、維護會員權益。
六、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 第 七 條 本會之會員為團體會員：
凡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每一團體會員應由校長擔任代表，校長如有異動，以新任或代理校長接替，以推展本會會務。

- 第八條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每一會員代表有一權。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及維護本會權利之義務。
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 第十條 會員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一個月前預告，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
- 第十三條 會員出會或退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單位。
-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
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就其服務學校提名適當人選，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若干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二十七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由該會員代表服務學校指定一級主管之一代理。
- 第二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
三、會員捐款。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四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事會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 第三十五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